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31号

关于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沥青仓储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沥青仓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沥青仓储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沥青仓储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中心区 23-11（N22° 26′ 48″，E113° 02′ 21″），占地面积 28020 平方米，主要设备内容是新增沥青储罐 4 个，新增 2 台 200 万大卡以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炉替代原 1 台 100 万大卡以重油为燃料的导热油炉。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仅限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预防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6〕152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沥青仓储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4日

抄送：今古洲建环局。